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94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台灣禾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代表人 曾玉美

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訴訟代理人 黃胤欣律師

陳金泉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李瑞敏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葛百鈴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